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20831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童兆勤
代　理　人　周柏成
債　務　人　盈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石
債　務　人　黃石
債　務　人　黃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：

㈠新臺幣（下同）叁拾捌萬陸仟陸佰壹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一七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一百八十天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一百八十天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㈡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貳拾伍萬叁仟捌佰捌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一八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一百八十天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一百八十天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7　月　26　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